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文件

广英职院学〔2019〕30号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管理,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对象为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的比例分担),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我校每年所获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经费由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分配后下达。我校根据财政厅、

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选推荐。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两档执行：

（一）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特殊困难的学生（特困生）。全日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及特困救助的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4300 元标准资助，其他特困生根据分配名额，综合苦难程度等因素评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次。

（二）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生）。

第五条 我校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获得助学金后愿意接受并参加学院安排的相应的义务劳动或其它公益活动。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奖励名额和经费预算，每年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自治区直属高校。

第七条 根据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奖励名额和经费预算，学校综合考虑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人数、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学生进行国家助学金申请。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每年在评选通知下达后，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相关要求对学生申请材料认真审核，根据下达的各个资助档次名额划分出本二级学院的资助档次，并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额推荐国家助学金名单。

第十一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

- （一）农村建档立卡扶贫户学生；
- （二）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
- （三）孤儿；
- （四）烈士子女；
-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六）家庭遭遇不可抗力及其它特殊情况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学生。

具备上述情形之一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扶贫手册》、《低保证》、《烈军属证》、《残疾证》、以及《孤儿证》等。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推荐的国家助学金候选学生名单，进一步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通过后，在校内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助学金管理、监督与发放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核对准确的受助学生名单提交给学校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及时得到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确保将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并做好发放台账。

第十六条 受资助学生应遵守诚信原则，不恶意拖欠学费。

第十七条 受资助学生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经查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情况严重者，给予相关负责人违纪处分。

（一）在国家助学金申请、评选和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二）国家助学金发放后一年内违纪受处分者；

（三）明显的铺张浪费者，或将奖学金用于请客吃饭、购买贵重物品者；

（四）其他影响国家助学金申请、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原则行为者。

第十八条 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其原来的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追回，追回后按教育厅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制定的有关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如学校其他文件有重复规定的，服从本细则规定。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019年9月27日

